

2023 年度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决算公开文档

部门（单位）名称：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负责人：柳阳毅

财务负责人：刘晶

编制人：吴悦

报送日期：2024 年 8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代表国家行使检察权，承担对公诉案件提起公诉，具体职责为：

（一）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

（二）对于直接受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犯罪案件，进行侦查。

（三）对于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等侦查机关侦查的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或者不起诉。并对侦查机关的立案、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四）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的刑事判决、裁定是否正确和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五）对于监狱、看守所等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于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七）对于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判决、

裁定，发现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依法提出抗诉。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我院内设机构包括：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办公室、政治部、综合业务部及司法警察大队。我院无下属预算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财政拨款的行政单位

三、2023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1. 有力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依法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69 人，提起公诉 205 人。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对王强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中的所有被告人进行梳理，了解刑满释放人员出狱后生活情况，做好黑恶犯罪教育改造工作。严厉打击严重暴力犯罪和多发性犯罪，共批捕相关犯罪嫌疑人 38 人、起诉 50 人。积极参与命案防控专项行动，对近四年发生的命案进行倒查并建立相关台账；撰写命案发生现状调研报告，已上报本级市委政法委。

2. 紧扣党和国家中心任务、首要任务履职尽责。依法惩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犯罪，起诉洗钱、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等金融诈骗犯罪 80 人。持续深化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在牙克石市野老大饮品有限责任公司挂

牌设立“知识产权检察联系点”。与工商联合会组建内蒙古自治区涉案企业合规第三方监督评估机制专业人才名录库，目前总计14人。与公安机关、市场监督管理局建立知识产权保护协作配合机制，共同签署《关于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实施意见》。监督了一起近千万元的涉民企执行监督案，法院以采纳。发挥职务犯罪检察职能作用，受理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3人，起诉3人。与监察委员会会签《关于办理职务犯罪案件监检衔接工作制度》，就提前介入、线索移送等工作进行再细化，并补充完善了受贿行贿一起查、反洗钱工作的衔接机制。

3. 以检察为民厚植党长期执政的政治根基。认真落实《信访工作条例》，受理的34件群众信访均做到7日内程序性回复。受理的7件首次申诉信访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办理，4件已办结并组织召开了听证会。用足用准司法救助，对7件申请国家司法救助案件发放救助金。落实“应听证尽听证”要求，组织开展检察听证39次。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审查逮捕侵害未成年人犯罪1人；依法决定附条件不起诉3人。办结牙克石市首例支持申请未成年人人身保护令案件。8名法治副校长开展宣讲42次，覆盖人数近4500人次。与厦门市翔安区院共同开展“检爱同行、共护花开”检察开放日直播活动，实时观看人数达127万人。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2,093.6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11.41 万元，增长 5.62%，变动原因：地方财政拨付我院

退休人员经费；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54万元，减少0.31%。其中：退休人员中有死亡人员，故有减少。

（一）收入决算总计 2,093.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03.2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5.15 万元，减少 0.26%，变动原因：在职人员减少，转退休。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90.45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38 万元，减少 1.51%，变动原因：我院年底剩余结转金额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2,093.6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20.5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0.82 万元，增长 0.54%，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有增加绩效工资和基本工资。

2. 结余分配 0.0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我单位不涉及此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73.09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12 月书刊 900.00 元，跨月发票已冲销、机要邮寄费 100.00 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7.36 万元，减少 19.19%，变动原因：住房公积金比例低，有剩余。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003.2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44.55 万元，占 92.08%；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58.67 万元，占 7.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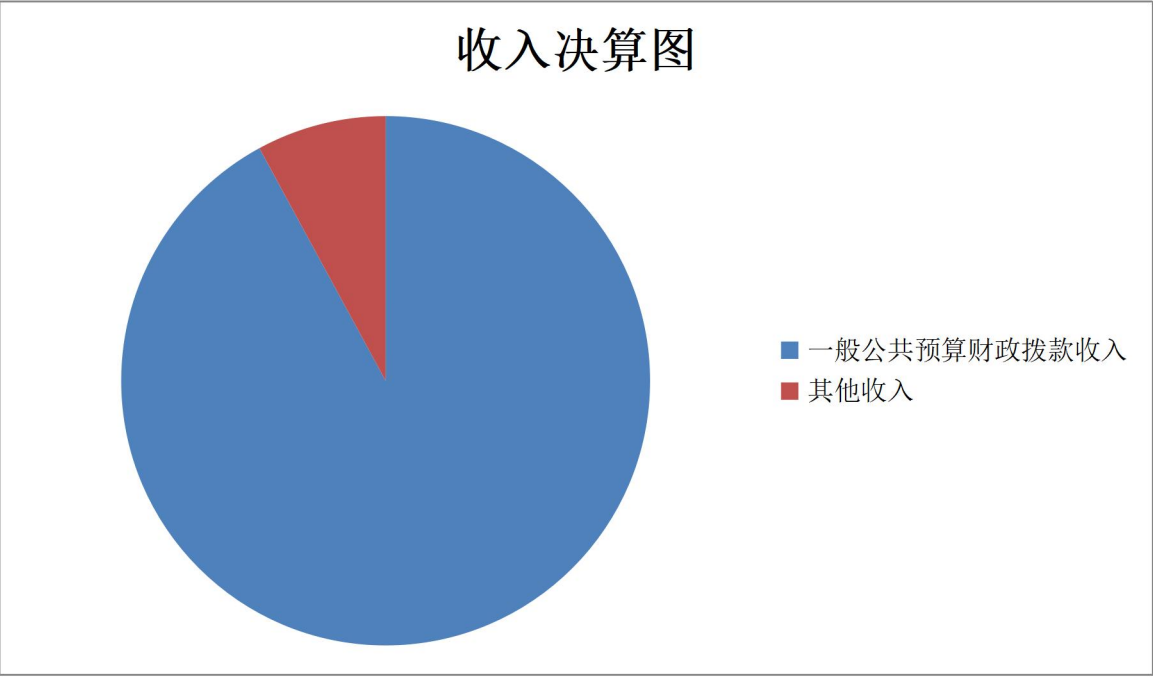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020.58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1,406.54 万元，占 69.61%；

本年项目支出 614.04 万元，占 30.39%；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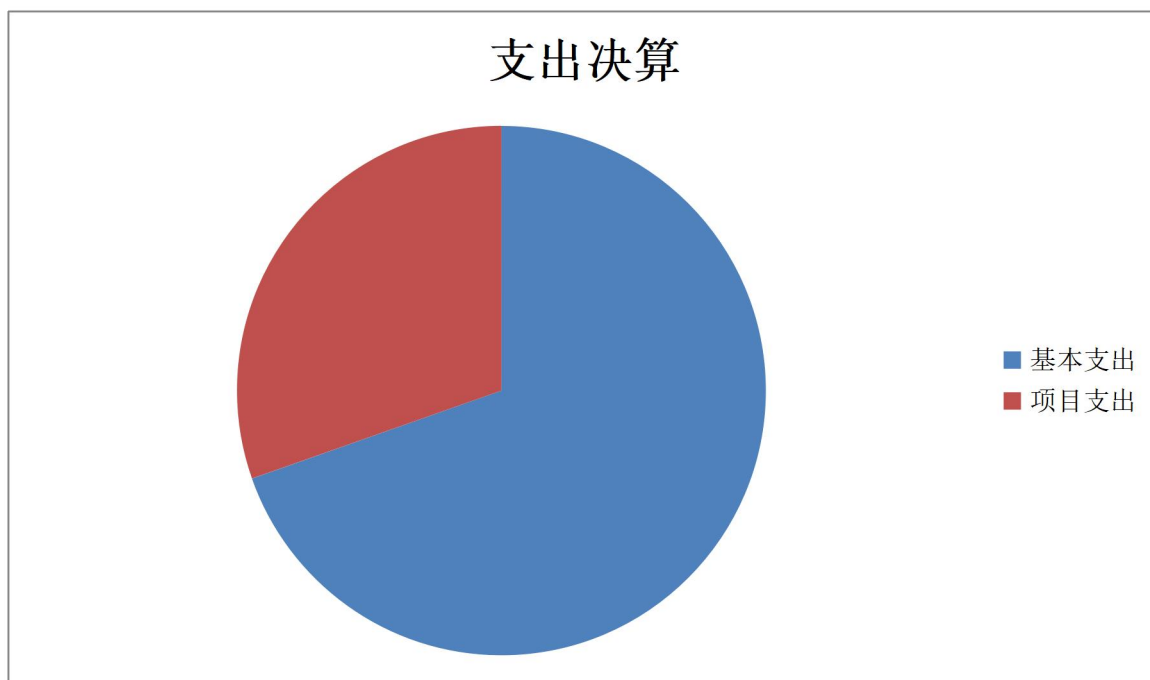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1,934.0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8.19 万元，减少 2.43%，变动原因：今年单位在职人员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4.69 万元，减少 4.67%，变动原因：今年单位在职人员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860.98 万元。与年初预算 1,982.26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3.88%。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一般公共服务类决算数为0.0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

其中：

（二）公共安全（类）

公共安全类决算数为1,605.90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3.91万元。其中：

1. 检察运行（项）。年初预算990.01万元，支出决算990.0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570.16万元，支出决算570.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3. 其他检察支出。年初预算38.60万元，支出决算38.6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128.27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5.91万元。

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0.00万元，支出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9.46 万元，支出决算 84.9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存在退休人员所以社保有偏差。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44.73 万元，支出决算 43.2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存在退休人员所以社保有偏差。

（四）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55.8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减少）12.91 万元。
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2.98 万元，支出决算 56.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这部分包含书记员和聘用人员医保。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70.91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14.37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85.28万元，支出决算71.5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8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存在退休人员所以社保有偏差。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246.94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1,097.0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149.8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614.04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18.4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63.2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21.80 万元，支出决算 21.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21.00 万元，支出决算 21.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80 万元，支出决算 0.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无差异。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21.8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1.00 万元，占 96.31%；公务接待费支出 0.80 万元，占 3.69%。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00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0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00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
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2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0.34万元，减1.58%，变动原因：今年车辆维修费减少。

3.公务接待费支出0.80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80万元，接待15批次，50人次，开支内容：大部分为各级院来我院进行工作交流产生的公务接待费；
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0.00万元，接待0批次，0人次，开支内容：无。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26万元，增长（减少）48.62%，变动原因：今年较去年接待减少。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0.00万元。
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我单位不涉及此项。其中：

我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00 万元，增长（减少） 0.00%，变动原因：无。其中：

我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49.87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83 万元，增长 1.92%，变动原因：因我单位今年较去年办公大楼维修维护有所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85.2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4.7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40.52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75.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71%，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74.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4.01%；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1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1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0个，其中，一级项目0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00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如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保基金预算、政府债务项目、政府投资基金项目、PPP 项目和政府采购及政府购买服务等继续填列）。

组织对“A 项目”、“B 项目”、“C 项目”等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单位）评价（此处即为重点评价内容），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0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0.00万元，.....（还有其他类资金的项目继续填列）。其中，对“A 项目”、“B 项目”、“C 项目”等项目分别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开展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此处写重点评价的总结性评价结果，不是重点绩效评价报告全文）。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2023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0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3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办案业务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10分。全年预算数为481.67万元，执行数为492.6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委托业务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根据保障我院正常运营的费用支出和实际需求进行支付资金，完成预算目标。问题及原因：对保障性费用没有提前支出，没有根据时间进度安排资金支出，影响资金支付进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对保障性经费提前支付，例如取暖费、物业费等，是标准金额，提前支付，提高支出进度。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办案（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31	215.31		215.31		10	100.00		10	
		其中： 财政拨款	215.31	215.31		215.3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旗院的办案用房维护，聘用人员工资保障，物业费用保障，保障我院办案办公正常运转。					办案业务费保证办案人员差旅费，和办案设备的维修、维护费用。					
绩效指	一级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	指标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标	标			质	向						措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质量指 标	保障资金全 部用于办案 办公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100	100	%	20	20	
		时效指 标	办案业务经 费使用年限	正 向	等 于	1	1	年	20	2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办案业务经 费保障对社 会影响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0	95	%	20	2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办案业务经 费对办案的 影响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5	96	%	20	2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办案业务经 费保障对办 案人员满意 度	正 向	大 于 等 于	95	95	%	10	10	
	总分								100	100	

2. 业务装备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2.36 万元，执行数为 132.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以科技强检为目的，引进新的检察装备，满足检务工作发展水平，促进办公一体化，提高办案效率下一步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有待进一步优化,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够合理，绩效目标未全面覆盖主要项目任务，个别绩效指标未体现项目预期效益绩效指标设置不够明确、具体。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绩效管理培训，树牢预算绩效管理意识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培训，及时把握政策要求，明确项目实施的绩效导向，从而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约束力，加快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强化绩效目标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业务装备经费									
主管部门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45.86	145.86		145.86		10	100.00		10
		其 中： 财 政 拨款	145.86	145.86		145.86		——	100.00		——
		上年 结转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其他 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 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办案设备齐全，提高办案质量，结合我院实际情况，制定年度采购计划预测算 2021 年采购装备经的费，以满足办公办案需要，提高办公办案的效率。					保障办案人员办案设备，提高办案效率。				
绩 效 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方 向	年 度 指 标 值	实 际 完 成 值	计 量 单 位	分 值	得 分	偏 差 原 因 分 析 及 改 进 措 施
绩 效 指 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购置设 备数量	正 向	大于 等于	80	96	台（套）	10	10	
			政府采 购率	正 向	大于 等于	90	90	%	10	10	
		质量 指标	安装工 程验收 合格率	正 向	大于 等于	90	90	%	10	10	
			设备质 量合格 率	正 向	大于 等于	95	98	%	10	10	
			设备故 障率	反 向	小于 等于	5	5	%	10	10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设备利 用率	正 向	大于 等于	95	98	%	10	10
	可持 续影		设备使 用年限	正 向	大于 等于	5	5	年	10	10	

	响指 标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使用人 员满意 度	正 向	大于 等于	95	95	%	20	20	
总分								100	100	

3.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47.47 元，执行数为 147.4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院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项目 全年执行率为 100%,通过保障书记员工资待遇与社保待遇，从而提高了我院检察业务工作的办案效率及办案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三级指标设定未全面覆盖项目，内容细化不够准确与完善。下一步改进措施：按照项目实际，设定三级指标时全面覆盖项目整体，将指标设定准确与完整。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法检院聘用制书记员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部门					实施单位		牙克石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算 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 总额	156.56	156.56		156.56		10	100.00		10	
		其中：财 政 拨款	156.56	156.56		156.56		—	100.00		—	
		上年结转	0.00	0.00		0.00		—	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书记员经费					保障书记员人员经费和社会保障经费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 标	指 标 性 质	指 标 方 向	年度 指 标 值	实际 完 成	计量单 位	分值	得分	差 因 析 改	
绩效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聘 用 制 书 记 员 数量	正向	等于	1	1	类	20	20		

		质量指标	聘用制 书记员 提高办	正向	大于	95	96	%	20	20	
		时效指标	拟聘用时 间	正向	大于	1	1	1	10	10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审判效率	正向	大于	95	96	%	20	20	
		可持续影 响指标	聘用制 书记员 对办案	正向	大于	90	92	%	20	20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办案人 员对聘 用制书 记员的	正向	大于	95	98	%	10	10	
总分									100	100	

（三）部门（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办案业务经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部门具体绩效评价结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悦 联系电话：0470-7210307-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1